附件3：

**MC.7表（住房租赁债务融资工具[[1]](#footnote-1)信息披露表[[2]](#footnote-2)）**

| **序号** | **信息披露要点**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MC.7-1**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
| 披露租赁住房建设风险、租赁住房运营风险、租房合同履约风险、住房租赁政策变化风险等。 |  |  |
| **MC.7-2**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  |
| 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注册金额的缺口匡算依据。募集资金用于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披露项目基本情况、自持比例、自持年限、租赁住房建设套数、项目投资额、项目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项目已有融资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证照及合规性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未来租赁住房运营方式；募集资金用于租赁住房项目运营的，披露运营项目具体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方式、租赁住房的运营方式、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 　 | 　 |
| 承诺——专项用于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或运营，租赁住房项目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不用于销售，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募集资金须采用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并附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募集资金仍用于符合要求的租赁住房类项目。 |
| **MC.7-3**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  |
| 住房租赁业务：1、项目建设：经营主体、开发资质、经营模式、土地性质、自持比例、自持年限、经营状况（包括近三年开发完成投资、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区域占比、证照办理情况等）、安全生产情况、环保情况、土地储备情况。2、项目运营：对项目运营模式进行区分（自有产权运营、收购住房运营、转租运营、租赁住房中介服务等）、运营主体、房源来源、项目所在地、运营模式、出租形式、合同签订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租金收取模式、租金收取情况等。3、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  |  |
| **备注** |  |

说明：涉及合规性情况需在F表（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表）中披露相关信息。

1. 指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的，所开发建设、运营的租赁住房项目。 [↑](#footnote-ref-1)
2. 如果用定向发行方式注册，应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7版）》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本表格内容予以披露。 [↑](#footnote-ref-2)